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 BAO

2018

第三期

目 录

1、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做好 2018 年度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12 号） ...	1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13 号） ...	5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滕州年鉴》（2018 卷）组稿编辑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14 号） ...	11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15 号） ...	24
5、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滕州市春季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19 号） ...	30

滕政办发〔2018〕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做好 2018 年度农村无害化卫生 厕所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
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让农村群众用上卫生厕所，是贯彻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国民素质、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及枣庄市决策部署，全面完成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目标，根据枣庄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农村改厕工作的通知》（枣城镇化〔2018〕1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18 年度农村改厕工作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2018 年，全市完成农村改厕不低于 4.5 万户，基本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二、工作重点

（一）**优选改厕模式。**各镇要综合考虑村庄地形地貌、地质条件、水源分布、排污管网覆盖程度、农户生活习惯、群众改造意愿等因素，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在一般农村地区，推广使用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厕所。同时，选择技术成熟可靠、投资小、能耗低且适合农村特点的污水处理技术，同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二）**强化招标管理。**按照“统一设计、统一购料、统

一施工、统一验收”的原则，对改厕洁具、管网及施工由各乡镇进行统一招标采购，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为确保招标规范有序进行，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全力指导各乡镇抓好招标采购工作，严格把好招标资料审核关。

（三）加强质量管理。严格监督中标企业履行合同，认真组织进场验收，重点查看质量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等资料，并进行闭水法密封性检测，杜绝以次充好、缩减容积、减小壁厚等降低质量标准的行为；对不合格产品，拒绝接收并责令企业及时退换产品。各乡镇要以村为单位进行整村施工，严格遵循《农村一体式无害化卫生厕所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工程建设标准，落实化粪池埋深达标、排气管安装固定到位、施工作业面硬化、整体有效防冻等要求。要逐户建立施工记录台账，留存施工现场照片等资料，实行改厕质量责任终身制。

（四）严格竣工验收。整村改厕完成后，在村自查合格的基础上，由镇政府统一组织逐户验收，建立逐户验收档案，完成一个村、验收一个村、登记造册一个村，避免年终扎堆验收情况出现。年末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镇按一定比例进行暗访抽验和满意度调查，对未落实化粪池埋深、排气管安装、施工作业面硬化、采用高压节水型冲水设备等国家及省规范标准的改厕户，不予验收认定。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农村改厕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狠抓政策落实，认真研究解决制约工作开展的问题，层层夯实工作责任，调动农户参与热情，重点抓好招投标、施工管理、长效管护等关键环节，将农村改厕打造为质量放心工程、廉洁透明工程。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

位要强化服务意识，充分发挥各自部门优势，做好工程建设技术指导，加大协调推进力度，整合政策、资金、项目，形成推进改厕工作的整体合力。

（二）强化资金管理。根据《滕州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方案》（滕政发〔2016〕9号）要求，为提高各镇改厕积极性，确保按时完成改厕任务，市财政将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延续2017年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对完成2018年度改厕任务且实现全覆盖的镇，经验收合格后，在省和枣庄、滕州两级市900元奖补的基础上，每户追加100元奖补资金。相关部门要积极筹集资金，加强资金专账管理，认真抓好项目验收、资金申请、台账审核、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解决资金拨付慢、中标单位资金垫支压力大等影响工作进度的问题。

（三）健全管护机制。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外包覆盖范围、有机肥市场需求等情况，积极推行粪渣收集清运等市场化运作模式。要严格监督中标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在保修期内对厕具进行定期检查、管护和维修，鼓励为农户提供简便清掏工具，设置张贴服务指南，确保满足农户的维护需求。

（四）加强督导调度。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牵头，对各镇改厕工作进行跟踪调度督查。从本月起对各镇农村改厕进展情况实行月调度，定期通报各镇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将约谈相关负责人。

附件：2018年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计划一览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

附件

2018 年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计划一览表

序号	镇名称	2017 年村镇建设统计年报中 村庄户籍户数（户）	2018 年改厕计划（户）
1	鲍沟镇	20476	1800
2	滨湖镇	25500	4394
3	柴胡店镇	9028	2207
4	东郭镇	23366	3260
5	东沙河镇	8886	1148
6	大坞镇	16001	1772
7	官桥镇	15141	3300
8	洪绪镇	5055	800
9	界河镇	16055	3099
10	级索镇	21564	4000
11	姜屯镇	21108	5490
12	龙阳镇	16850	4052
13	木石镇	10316	753
14	南沙河镇	10416	2546
15	西岗镇	13686	300
16	羊庄镇	19651	5208
17	张汪镇	23188	871
合计		276287	45000

滕政办发〔2018〕1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

滕州市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79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

〔2017〕88号）精神，扎实推进全市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省委、省政府和枣庄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以“一号受理、互联互通、方便群众、服务决策”为目标，本着“集约、规范、便民、高效”的原则，推动各级各部门咨询投诉类服务电话横向整合、纵向对接，建成省、枣庄市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实行省、枣庄市级受理，区（市）、镇街（政府部门）办理，形成两级平台受理、两级平台办理的工作机制，实现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互通联动，切实解决政务服务热线号码多、接通率低、办理低效、管理分散、信息难共享等问题，进一步畅通民意渠道，为各级各部门及时了解群众诉求，把握社会热点，解决民生问题，作出科学决策提供综合信息服务，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热线工作职责。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加挂“市

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室”牌子，滕州市长公开电话受理平台整合到枣庄市级热线平台，滕州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负责省、枣庄市级热线平台转办事项的分办、督办、反馈、回复等工作。各镇（街）、部门负责滕州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转办政务服务热线案件的调查处理、反馈、回复上报工作。原则上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现阶段整合确有困难的可逐步过渡，但不得晚于2018年12月底。部门、单位热线平台撤销的，要做好热线管理机构职能调整工作，强化分办、办理、督办、反馈、回复等职能和衔接工作，提高热线反映事项的办理质量和效率。

（二）整合同级部门分设热线电话。以“整合为原则，不整合为例外”，对各部门、单位分设的政务服务类热线（110、119、120等紧急类热线除外）进行实质性整合。对话务

量少、影响力小、社会知晓度低的热线电话，予以撤销，整合到枣庄市级热线平台统一受理；对受理量较大、有一定影响力、国家部委有设立要求的热线电话可以保留，但必须通过对接方式实现呼叫转移或并行接听。要以呼叫转接为主，减少并行接听的数量。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得新建其他政务服务热线。

三、工作流程

政务服务热线的运转主要分受理、办理、督办、反馈、回访五个环节，要逐个环节进行规范，健全流程，明确标准，提高效率和质量。

受理环节实现“一号受理”。按照 24 小时“一号受理”的要求，枣庄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热线服务。

办理环节实行“限期办结”。滕州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接到枣庄市政务服务平台转办

案件后，根据受理事项权属及时转至相关部门（镇街），受理事项要限时办结，其中对政策咨询、服务诉求、意见建议类事项，办理时限一般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对投诉举报类事项，办理时限一般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具备条件的镇街、部门要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

督办环节开展“综合督办”。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通过电话督办、书面督办、跟踪现场督办、领导批示督办等形式，推动群众反映问题有效解决，提高群众满意率。对承办单位不按期回复的问题，不定期进行电话督办；对一些久拖不决的难点问题，报市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拟办、市政府有关领导批示，转有关部门办理，同时转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负责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跟踪督办。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将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进行每月通报，提高督办落实效果。

反馈环节推行“双向反馈”。健全部门办理情况反馈机制，特别对省政务服务热线转办案件，严格按照格式要求进行回复，承办部门要将办理结果反馈给当事人并上报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回访环节做到“全部覆盖”。对转办事项全部进行回访，了解办理情况及群众满意情况，并作为对承办单位的考评依据；对回访群众不满意的转办事项，进行分析研判，除不合理诉求外，一律纳入督办程序重新办理，努力让群众满意。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整合热线资源、提升公共服务热线效能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践行群众路线的重要体现，明确分管领导和内部协调督办机构，对重点任务、热难点问题，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

协调、亲自督办。热线整合后，要顺应新形势，各镇（街）、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政务服务热线承办科（室），充实办理人员，抓好业务培训，提高办理质量。

（二）加大保障力度。积极支持配合热线整合工作，在机构编制、人才、技术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机构编制调整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热线运行管理人员、办理人员的调配充实工作。要切实抓好热线运行、管理、服务等工作，加强监督、强化考核，按时限、高质量回应群众诉求。

（三）强化工作落实。按照热线整合工作要求、推进步骤和时间节点，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建立工作台账，扎实推动热线整合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将于4月初对热线整合工作组织专项督导，适时通报整合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重视、开展不力、进度严重滞后的，依纪依规进行问责。

各单位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承办科室和联系人，填写《政务服务热线和市长信箱办理工作联系表》（见附件），于3月30日前报送至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市政务中心A0620房间，电子邮箱：tzsszxx@163.com,），若承办单位联系人工作调整，要及时通知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变更承办单位工作人员。承办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具体承办部门

（科室）负责人做好与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的对接工作，负责政务服务热线、市长信箱的接收、报批、转办、催办和上报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群众反映事项、向反映人反馈处理结果、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附件：政务服务热线和市长信箱办理工作联系表

附件

政务服务热线和市长信箱办理工作联系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一 项目二	姓 名	职 务	工作电话	移动电话	备 注
分 管 负责人					
负责科室					
科 室 负责人					
联系人					

注：请将此表 3 月 30 日前报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市政务中心 A0620 房间），若政务服务热线和市长信箱办理工作不在一个科室负责的，请分别填报此表并注明。

联系电话：5514432、5812345 电子邮箱：tzsszxx@163.com

滕政办发〔2018〕1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滕州年鉴》(2018卷)组稿编辑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拟定的《〈滕州年鉴〉（2018卷）组稿编辑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7日

《滕州年鉴》(2018卷)组稿编辑方案

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滕州年鉴》是滕州市人民政府主办的综合性年刊，在宣传滕州、承载历史、弘扬先进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认真

做好《滕州年鉴》（2018卷）编辑出版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客观、翔实地记述 2017 年滕州市行政区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诸方面的基本面貌和发展情况，反映和展示全市推进科学发展、建设幸福滕州等方面的最新成就，突出滕州地域特色和年鉴特点，充分发挥《滕州年鉴》的存史、资政、教化作用，为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为社会各界和海外人士了解、研究滕州提供基本资料。

二、供稿要求

贯彻落实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按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试行）》，以条目体，提供体现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年度特点的稿件，做到政治观点正确、内容全面系统、资料翔实可靠、记述准确规范。

（一）严格供稿质量。年鉴撰稿主要采用条目体，使用

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行文严谨、朴实、简洁、流畅，避免工作总结式的体例，力戒空话、套话和带有评论性的语言。要突出本行业、本地区年度重点、亮点和特色工作，删减反映机关自身建设和日常事务性工作的内容，提高年鉴记述的针对性、准确性和实效性。要严把年鉴选材的政治关、保密关、史实关，在反映涉外及敏感问题、突发事件时，应与上级党委、政府保持一致，凡规定不宜公开刊载的资料一律不得使用。

（二）选用高质量随文图片。年鉴中选用部分随文照片、图表等，可起到活跃版面、增强直观性的效果。各供稿单位要进一步重视提供图片资料，每个单位应提供 3 幅能反映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具有代表性和存史价值的随文图片，图片说明文字要简洁、准确，并注明具体时间。所选用照片要主题明确、图像清晰，一般采用 jpg 格式原图，请勿使用网

站上下载的图片或者将图片粘贴在 word 文档中。

（三）落实供稿责任。各供稿单位要按照《滕州年鉴》（2018 卷）栏目设置与责任分工，及时安排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熟悉业务、责任心强、文字功底较深的工作人员，认真组织撰稿。为落实供稿责任，在年鉴稿件文末统一署供稿人姓名，各供稿单位在上报稿件时，请将供稿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附在正文后。对不符合供稿要求、供稿质量不高、被动应付的，将退回原单位按要求修改后重新上报。

三、供稿方式及截稿时间

供稿单位提供的纸质稿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

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史志办，同纸质稿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U 盘存储或发送电子邮件）、随文图片电子版一并报送。《滕州年鉴》（2018 卷）供稿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逾期不按时供稿的单位，将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供稿地址：市政务中心
A0646 或 A0644 房间

联系电话：5888690 或
5513783

电子信箱：tzszb@163.com

附件：

1. 《滕州年鉴》（2018 卷）栏目设置与供稿单位分工
2. 《滕州年鉴》行文要求

附件 1

《滕州年鉴》（2018 卷）栏目设置 与供稿单位分工

【领导人（国家、省部级；枣庄市委书记、市长；滕州市委书记、市长、人大主任、政协主席）图片（每人选一张），要标明时间、在滕活动情况】
（市信息中心供稿）

一、特 载

邵士官同志在全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创新发展动员大会上的讲话（2018 年 3 月 2 日）

（市委办公室供稿）

政府工作报告

——刘文强同志在滕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2018 年 1 月 16 日）

（市政府办公室供稿）

二、大事记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滕州日报社、市史志办供稿）

三、滕州概况

地情概要
（市史志办供稿）

经济和社会发展
（市统计局供稿）

市级机构及领导人
（市委组织部供稿）

四、政党 政务

中国共产党滕州市委员会

综述	(市委办公室供稿)
组织工作	(市委组织部供稿)
宣传工作	(市委宣传部供稿)
统战工作	(市委统战部供稿)
市委办公室工作	(市委办公室供稿)
信息化建设	(市信息化服务中心供稿)
老干部工作	(市委老干部局供稿)
机构编制工作	(市编办供稿)
党史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供稿)
对台工作	(市台办供稿)
党校工作	(市委党校供稿)
市直机关党工委工作	(市直机关党工委供稿)
信访工作	(市信访局供稿)

滕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市人大常委会供稿)

滕州市人民政府

综述	(市政府办公室供稿)
市政府常务会议	(市政府办公室供稿)
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供稿)
法制工作	(市法制办供稿)
史志工作	(市史志办供稿)
机关事务管理	(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供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滕州市委员会 (市政协供稿)

纪检监察 (市纪委、监察委供稿)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各单位供稿, 市委统战部组稿)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滕州市支部委员会

中国民主同盟滕州市总支部委员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滕州市总支部委员会

中国农工民主党滕州市总支部委员会

九三学社滕州市基层委员会

滕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市工商联供稿)

五、群众团体

滕州市总工会

(市总工会供稿)

共青团滕州市委员会

(团市委供稿)

滕州市妇女联合会

(市妇联供稿)

残疾人事业

(市残联供稿)

红十字事业

(市红十字会供稿)

六、法治 军事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市委政法委供稿)

公安

(市公安局供稿)

检察

(市检察院供稿)

审判

(市法院供稿)

司法行政

(市司法局供稿)

人民武装

(市人武部供稿)

人民防空

(市人防办供稿)

七、财政 税务

财政

(市财政局供稿)

国家税务

(市国税局供稿)

地方税务

(市地税局供稿)

八、经济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	(市发改局供稿)
国土资源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供稿)
工商行政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供稿)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安监局供稿)
物价管理	(市物价局供稿)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供稿)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供稿)
综合检验检测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供稿)
行政审批	(市政务服务中心供稿)
审计	(市审计局供稿)
统计	(市统计局供稿)

九、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城乡建设	(市住建局供稿)
城乡规划	(市规划局供稿)
城市管理	(市城管局供稿)
建筑业	(市建工局供稿)
房地产管理	(市房管局供稿)
环境保护	(市环保局供稿)
高铁新区建设	(高铁新区管委会供稿)

十、工 业

工业综述	(市经信局供稿)
地方煤炭工业	(市煤炭局供稿)
化工工业	(市化建办供稿, 市经信局组稿)

机械工业	(市机电办供稿, 市经信局组稿)
建材工业	(市化建办供稿, 市经信局组稿)
电力工业	(市电管办供稿, 市经信局组稿)
发电	(新源热电有限公司供稿)
供电	(滕州供电部供稿)
轻工业	(市轻纺办供稿, 市经信局组稿)
纺织工业	(市轻纺办供稿, 市经信局组稿)
烟草工业	(滕州卷烟厂供稿)
民营经济	(市中小企业局供稿, 市经信局组稿)

十一、农 业

农业综述	(市农业局供稿)
农业经营管理	(市经管局供稿)
农业综合开发	(市农业开发办供稿)
林业	(市林业局供稿)
果树业	(市果树服务中心供稿)
畜牧业	(市畜牧兽医局供稿)
水产业	(市水产服务中心供稿)
农业机械	(市农机局供稿)
水务	(市水利和渔业局供稿)
扶贫开发	(市扶贫办供稿)

十二、交通运输和信息业

交通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供稿)
公路	(市公路局供稿)
邮政	(市邮政局供稿)
通信	

中国移动滕州分公司 (市移动公司供稿)
中国联通滕州分公司 (市联通公司供稿)
中国电信滕州分公司 (市电信公司供稿)

十三、商务 旅游

商贸流通业 (市商务局供稿)
服务业 (市旅服局供稿)
商业 (市商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供稿)
供销合作商业 (市供销总社供稿)
粮油购销 (市粮食局供稿)
烟草专卖 (市烟草专卖局供稿)
食盐专营 (市盐业总公司供稿, 市供销总社组稿)
石油供应 (市石油公司供稿)
对外经济贸易 (市商务局供稿)
招商引资 (市商务局供稿)
旅游业 (市旅服局供稿)
微山湖湿地管理 (微山湖湿地管委会供稿)

十四、开发区建设

滕州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供稿)

十五、金 融

金融业 (各单位供稿, 市金融办组稿)
金融业综述
银行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滕州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滕州支行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滕州支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滕州市支行
滕州农村商业银行
枣庄银行滕州支行

保险业 (各单位供稿, 市金融办组稿)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公司

十六、教育 科学

教育 (市教育局供稿)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供稿)
科学技术 (市科技局供稿)
科学技术协会 (市科协供稿)
气象 (市气象局供稿)
防震减灾 (市地震局供稿)

十七、文化 体育

文化 (市文广新局供稿)
墨子鲁班文化研究 (市墨研办供稿)
文学艺术 (市文联供稿)
广播电视 (市广播影视总台供稿)
滕州日报社 (滕州日报社供稿)
图书发行 (市新华书店供稿)
档案 (市档案局供稿)

体育 (市体育局供稿)
老年体育 (市老年体协供稿)

十八、社会生活

卫生和计划生育 (市卫计局供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市人社局供稿)
民政 (市民政局供稿)
慈善事业 (市慈善总会供稿)
民族宗教 (市民族宗教局供稿)
老龄工作 (市老龄办供稿)

十九、镇（街）概况

各镇街发展概况 (各镇街供稿)

二十、人 物

新任市领导简介 (市委组织部供稿)
2017 年度滕州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劳动奖章获得者名录
(市总工会供稿)

二十一、附 录

关于滕州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
计划（草案）的报告 (市发改局供稿)
关于滕州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供稿)
滕发〔2017〕文件目录 (市委办公室供稿)
滕政发〔2017〕文件目录 (市政府办公室供稿)

附件 2

《滕州年鉴》行文要求

《滕州年鉴》在行文方面，总的要求是遵循国家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用词概念准确，行文严谨、朴实、简洁、流畅。

一、文字

以 1992 年 7 月 7 日新闻出版署、国家语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中规定的《简化字总表》和《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为准，并执行 2002 年 3 月 31 日试行的由教育部、国家语委主持制定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和《GB13000.1 字符集汉字折笔规范》。

二、称谓

（一）名称要恰当明确，不能含混不清。

（二）各种名称要用全称，如名称过长且重复出现，第一次用全称，之后可用简称，须

加括号注明（以下简称 × × ×），简称必须是约定俗成、社会认可的。

（三）行文一律用第三人称，不用“我市”“我镇”“我局”等称谓，可使用“全市”“× × 镇”“市 × × 局”等称谓。

（四）人物称谓一般直书其名，必要时可在名前冠以职务，名后缀以职称，一般不加“同志”“先生”“女士”等。

三、数字用法

（一）记数与计量（包括正负数、分数、小数、百分比、倍数等）要用阿拉伯数字。如 60 亿元、1/2、0.5、15%、3 倍、东经 116° 49′、104 国道、20 路车。

（二）表示用阿拉伯数字书写的数值范围，使用波纹号“~”。如 10%~20%，30~40 公里、5 月 1~3 日。

（三）稿件中使用的统计

数，要与统计部门核对，要前后一致，文表一致，分散的和汇总的一致。

四、标点符号用法

（一）条目标题用“【】”括起，顶格，后空一格接正文。

（二）标题停顿用空格，不用顿号、逗号、句号、分号。

（三）连续使用引号、书名号，中间不加顿号。

（四）条目撰稿人署名两人以上，中间空一格即可，不加其他符号，名字用圆括号括上。

五、时间表述

（一）时间表述要准确，

不用“今日”“去年”和“目前”“最近”等不确切的时间概念。凡与上年相比的数据，统一使用“比上年增长（增加）”。

（二）公历的世纪、年代、年、月、日和时刻，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世纪90年代、2015年7月31日22时。年份一律用全称，如2015年不能写成15年。

六、计量单位

行文中的计量单位用汉字表示，公式、图表中的计量单位用国际符号表示。如行文中用“米”“平方米”，在公式、图表中用“m”“m²”。

滕政办发〔2018〕1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

滕州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7〕42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鲁财税〔2018〕1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建立完善调控合理、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水资源税制度，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合理调节用水需求，优化用水结构，规范用水秩序，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按照全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研究制定我市改革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同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加大工作指导力度，确保改革

顺利实施。

（二）总体平移。以现行水资源费制度为基础，将收费标准总体平移为适用税额，严格执行山东省水资源税（试点）税额标准，实现收费制度向征税制度的平稳转换。

（三）注重调控。强化税收刚性调节作用，形成有效约束机制。通过差别税额，抑制地下水超采和不合理用水需求，调整优化用水结构。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基础管理，做好准备工作

1. 摸清底数，源头管理。

开展全市取用水户信息核实和确认工作，彻底摸清取用水户底数。对未经许可擅自取水和未安装计量设施取水的用户开展全面清查和治理，核实水源类型、取水地点、取水设施等信息。根据核实结果，建好基础台账，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同时，进一步加强源头管控，规范纳税人取水许可管理，

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未获许可的取用水户，立足实际，一户一策，分类办理，限期规范，全面落实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制度，为征收水资源税打下坚实基础。（市水利和渔业局牵头，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配合）

2. 限额管理，规范计量。
对农业用水实行限额管理，核定农业用水定额，推广符合实际、简便易行的农业灌溉取用水计量设施。（市水利和渔业局牵头，市地税局、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配合）

加强对工业、公共供水企业等取用水监督管理，按照不同情形制定具体的水量核定办法，确保为工业、公共供水企业等水资源税征收提供准确、可靠的水量依据。（市水利和渔业局牵头，市地税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配合）

司滕州供电部配合）

（二）强化征收管理，做好风险预案

1. 加强征管，依法征收。
地税部门与水利部门联合确认纳税人信息，并按期做好交接工作，及时为试点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优惠政策备案等工作，确保数据信息完整准确。统筹做好综合征管、电子申报、税库银等横向联网工作，调试征管系统，确保信息系统和设备平稳运行。对水资源税征收机关开展试点政策和征管办法全员培训，加强纳税人政策辅导，确保试点纳税人明政策、懂计量、会申报。（市地税局牵头，市水利和渔业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2. 建立机制，防范风险。
规范稽查，强化税源监控、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等环节信息比对、传递和利用工作，将各类风险点及时提交税务稽查部门，地税、水利部门根据工作规范，联合实施专项稽查和检

查，确保水资源税依法征收、足额入库。分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及其职责范围，防范并高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市地税局牵头，市水利和渔业局、市财政局配合）

（三）强化信息管理，做好信息支撑

1. 监控运行，分析数据。

加强运行管理，完善水资源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和保障机制，切实加大对地下水、地表水的动态监控力度，为水资源税征管提供可靠的数据信息保障。积极拓展试点纳税人涉税信息采集渠道，夯实涉税数据资料基础，加强涉税数据综合分析，编制比对预警指标，查找征管漏洞和薄弱环节。（市水利和渔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2. 信息支撑，共享共用。

地税部门根据核实的纳税人登记信息，进行试点纳税人户籍

登记、税目税率认定、优惠政策备案、缴税登记台账等工作，确保地税部门与水利部门双方台账信息一致、同步更新。财政、水利、地税部门要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对称反馈机制，完善水资源税征管信息的传递共享、监控预警、分析利用和相互制约、校对纠正机制。（市地税局牵头，市水利和渔业局、市财政局配合）

（四）积极跟踪动态，及时分析评估

密切关注改革运行动态，收集和掌控改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向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凡在操作层面可以解决的问题，尽快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属于政策层面的，及时向上级财政、税务和水利部门反映，争取上级支持。及时评估政策效果，全面分析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对我市的影响，评估改革试点对水资源的治理效果，测算

水资源税收入变化情况和试点纳税人税负情况，评估税负承载能力。（市财政局牵头，市水利和渔业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

（五）密切关注舆情，营造良好氛围

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纳税服务热线等各种媒介，宣传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积极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和舆论环境。（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滕州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财政局，建立滕州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镇街也要成立

相应领导机构，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为改革试点运行提供组织保障。通过上下联动，加强统筹指导和工作协调，切实将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位，确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试点工作，测算分析改革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情况，分析财政收入变动情况，研究建立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及相关配套政策，跟踪反馈试点工作动态。市水利和渔业局负责提供地表水、地下水、超采区、用水计划、用水限额等水资源相关信息，移交纳税人资料，制定加强取用水管理相关制度，提供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等信息。市地税局负责接收纳税人征管信息，制定税收征管措施，培训税务人员和纳税人，制定应急措施。市物价局负责建立健全水价管理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

国土资源局、市国税局、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等配合做好试点工作。

（三）强化协调配合。水资源税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加强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做好领导

小组和各成员单位的沟通衔接工作。水利、地税、国税、发改、国土、住建、综合执法、农业、物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改革试点各项工作。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和信息通报制度，定期会商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滕政办发〔2018〕1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滕州市春季马铃薯目标价格 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8年滕州市春季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滕州市春季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支农惠农政策精神，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增强农民抵御市场价格风险的能力，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和价格稳定，加快我市农业新旧动能转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

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形成价格作用，坚持将价格调控与市场保险有机结合，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愿参与、公开、统筹协调、稳步发展”的原则，以及“保基本、抓重点、稳供给”的工作思路，以开展蔬菜目标价格保险为突破口，逐步为农业提供市场价格风险保障，促进农民再生产能力、农产品供给水平和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发挥政府组织推动作用，运用财政补贴手段，引导和鼓励农户参加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促进特色农业保险业务开展。

（二）市场运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保险机构风险防控优势，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切实做好我市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

（三）自主自愿。农户自愿参加保险，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手段迫使其参保。

（四）协同推进。各镇街和物价、财政、农业、金融等部门要协力推进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并对保险公司给予积极支持。

三、具体事项

（一）保险范围：2018年春季我市境内种植的马铃薯。

（二）承保亩数：30万亩。

（三）目标价格：一期马铃薯 0.88 元/斤；二期马铃薯 0.6 元/斤。

（四）保险标的：马铃薯。

（五）保险期间：一期马铃薯从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28 日，二期马铃薯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该期间是根据天气及马铃薯生长情况确

定的集中上市期，如天气异常导致集中上市期变动，则根据实际情况申报调整。

（六）基本保障水平。保险金额为 1200 元/亩，保费为 84 元/亩，保险费率为 7%。具体保险条款由保险合同约定。

（七）保费分担比例。保费由投保人自行承担 40%，省级财政补贴 45%、市级财政补贴 10%、县级财政补贴 5%。

（八）实际价格。实际价格是指滕州市马铃薯集中上市期间，全市各监测点每日马铃薯田头价格的平均数，是用来与目标价格进行比较、确定是否出险理赔的依据。计算方法为：监测期内，所有监测点当日马铃薯净地成交价之和除以有效点数计算出净地平均价、所有监测点当日通货成交价格之和除以有效点数计算出通货平均价，将当日净地平均价和通货平均价求和除以 2 得出当日全市马铃薯均价，由市物价局上报上级物价部门并于次

日进行公示。保险期内物价部门发布的马铃薯均价之和除以有效发布次数为马铃薯实际价格。

（九）保险责任。保险期间马铃薯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对跌幅部分进行相应赔付；实际价格高于或等于目标价格时，保险公司不赔付。具体理赔计算方法为：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目标价格（元/斤）-实际价格（元/斤）]/目标价格（元/斤）}。

（十）保险公司。参加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的保险公司必须具备农业保险资质，并自愿承办相关保险业务。目前，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家保险公司具备农业保险资质，并自愿承保。

四、时间安排

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从 2018 年 3 月底开始，至 2018 年 7 月份结束，共分 4 个阶段。

（一）宣传投保阶段（2018 年 3 月 30 日—5 月 3 日）。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议，组织投保，查验标的，承保公示等，确保 4 月 24 日前完成保险合同的签订。5 月 3 日前，各保险公司提报承保资料，有关部门对承保情况进行核查汇总并报上级物价、财政等部门。**（责任单位：各镇街、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金融办、各保险公司）**

（二）保险期间暨价格监测阶段（2018 年 5 月 4 日—6 月 25 日）。物价部门要健全完善全市马铃薯价格监测网络体系，完善工作制度，强化监测点管理，做好集中上市期内马

铃薯价格监测工作，并及时上报省市物价部门。集中上市期结束后，物价部门要以公告的形式及时发布实际价格，为保险理赔提供可靠依据。**（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三）保险理赔阶段（2018 年 6 月 26 日—7 月 27 日）。当出现理赔情况时，保险公司要及时进行理赔公示，足额拨付理赔款，确保理赔到户，最迟不得超过 2018 年 7 月 27 日。**（责任单位：各保险公司）**

（四）考核及经验总结阶段（2018 年 7 月 28 日—7 月 31 日）。对保险公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留档备查。对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提交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物价部门。**（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各保险公司）**

五、资金管理

（一）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保费农户自缴部分，由保险公司向农户收取；保费财政补

贴部分，由保险公司汇总承保明细清单，经市物价局审核后，会同财政局填报补贴资金申请表，逐级上报申请省、市补贴资金。

（二）市财政局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设置马铃薯价格保险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将资金拨付保险公司，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三）各职能部门要加强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骗保、套保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发生。各保险承办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并取消其承保资格。

（四）按照枣价发〔2015〕132号文件的规定，保险公司要提取保费收入的4%作为工作费用，用于各职能部门协助保险公司进行宣传发动、价格监测、收费签单、考察、勘察定损、培训、总结等工作中发生的劳

务费、交通费、宣传费、会议费、技术服务费、必要的奖励费用以及赔案鉴定费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由市物价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金融办。市物价局负责牵头协调、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马铃薯生产价格和物化成本的采集和调查工作，确定目标价格，以适当渠道公布，审核参保明细清单，进行田头价格监测，及时上报省市物价局，为保险工作开展提供可靠依据；市财政局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拨付、清算和监督检查；市农业局负责指导马铃薯生产、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等工作；市金融办负责保险工作的协调服务，对保险公司的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各镇（街）、村（居）要协助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宣传发动、保费收缴、办理签单、发放保险凭证、理赔等具体工

作事项。各单位要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春季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

（二）做好参保公示。保险公司在承保和理赔阶段要以村为单位，在村“政务公开栏”对参保薯农的姓名、参保面积、保费缴纳数额、保险金额、赔付金额、监督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要保障参保农户的参与权和知情权，在保单签订生效后及时发放保险凭证，保险凭证要载明参保标的的详细地点、保单号、参保数量、保险责任、保险费、保险期间、各级财政和农户承担的保费比例和具体金额。

（三）规范档案管理。各镇街要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协助保险公司与薯农签订保险合同。各保险公司要做好承保、理赔档案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建档保管工作，确保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逐步规范、科学合理。

（四）搞好价格监测。市物价局要制定科学的马铃薯价格监测办法，严格按照规程合理布置、完善监测点，科学采集价格信息，切实搞好马铃薯上市期间的价格监测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数据。

（五）切实加强监管。在具体操作中，要把维护薯农利益作为开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薯农自愿投保，不得强制收取保费，不得承诺以赔付的方式向参保薯农返还保费，真正把价格保险办成支农、利农工程。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抽查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各阶段落实情况，坚决杜绝以“替保”“虚保”等手段骗取保费补贴的不法行为，确保我市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顺利开展，切实把惠农政策落到实处。